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 2017-06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下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向中青旅集团公司征询，其控股 65% 的子公司中青旅江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有南京青山居房地产项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青旅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房地产项目仅余慈溪项目尚未销售完毕，待该项目清算完毕后，公司将逐步战略性退出住宅类房地产业务”。

2013 年公司依据监管指引第 4 号要求完善了承诺内容并在后续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本公司房地产项目仅余控股公司慈溪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慈溪玫瑰园’项目尚未销售完毕。待该项目清算完毕后，公司将逐步战略性退出住宅类房地产业务；根据公司既往项目销售及清算经验，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住宅类房地产业务”（下称“该承诺”）。

截至目前，“慈溪玫瑰园”项目已经销售完毕，慈溪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浙江中青旅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亦已经处于清算过程中。

二、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和影响

2017 年 11 月，公司就控股股东中青旅集团公司（下称“青旅集团”）从事房地产业务情况向其问询，青旅集团书面回复如下：

（一）2004 年中青旅集团公司控股 65%的子公司中青旅江苏置业有限公司开工建设了位于南京市王家湾的青山居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销售，并回款完毕。

（二）现中青旅集团公司本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含你公司）无住宅类房地产业务，目前无此类发展规划。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出具该承诺的条件已经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目前在住宅类房地产业务方面实际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该承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国明先生、倪阳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公司豁免履行同业竞争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康国明先生、倪阳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青旅集团之间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监事查德荣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中青旅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